

2023 年福保街道组织企业退休人员 开展线上活动协议书

协议编号：FBJDHT20230494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石厦四街 233 号

负责人：朱红

委托代理人：郑腾

联系人：钟丽华

联系电话：83830233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石厦四街 233 号

乙方：深圳鸿济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能源大厦 202

法定代表人：陈曦

联系人：孟秋月

联系电话：15361473897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能源大厦 202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与深圳鸿济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活动事宜，在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目的

1、本协议旨在描述和界定福保街道组织企业退休人员开展线上学习活动与甲方、乙方服务协议的内容和条件。

2、活动简要描述：组织辖区企业退休人员开展线上学习活动。

第二条、服务期限

协议服务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第三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负责活动资金支持和资金管理，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实施的福保街道企业退休人员线上学习活动，应当严格按照经甲方审核的活动方案执行，并确保整个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完成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第五条、支付方式

1、甲方将向乙方支付总计不超过人民币小写：384,8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用于乙方开展活动。协议签订后乙方提供发票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60%；尾款待项目结束后按照实际发放宣传品数量据实一次性付清。

2、乙方提供活动总结报告及经费使用明细。

3、乙方只能将甲方支付的资金用于与协议一致的、与项目相关的用途，不能直接或间接将甲方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4、乙方通过银行专户来接收及使用甲方资金，并通过独立会计账簿进行核算。

乙方户名：深圳鸿济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0930000333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了保证甲方所提供资金得到正确使用，甲方拥有监督和审计项目执行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在协议有效期及法定文件保存期内，甲方指定的员工、外部审计人员有权复印与甲方所提供资金有关的账目及账目摘要和记录。

2、如果在活动参观过程和查阅相关记录中，发现乙方不符合甲方所要求的会计和内部控制程序，甲方有权进一步调查并延迟对活动资金的支付，并视情况严重性，决定是否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甲方有义务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保证活动目标的实现，乙方有权对活动计划提出调整和修改意见，但是应当经甲方同意并双方签署书面备忘录后对活动计划进行调整和修改。

2、根据活动实施情况，乙方有权提出活动延期或调整意见，经甲方同意并双方签署书面备忘录后予以执行。

3、乙方应当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因活动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进行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而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乙方不得将本合作协议任何一项内容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协议约定的费用。

第八条、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解除：

- 1、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 2、甲方根据国家政策调整的需要，单方解除协议的；
- 3、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 4、乙方滥用甲方资金的；
-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终止：

- 1、协议依法解除的；
- 2、协议履行完毕经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 3、甲乙双方协商终止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第九条、解决争议的约定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3)种方式解决。

- 1、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3、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违约责任

因一方违约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协议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实际损失高于协议总价 20%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因协议发生纠纷，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时的各种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其他事项

1、本协议由双方共同制定。对本协议的任何更改，都应当以书面文字方式作出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

2、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7.31



乙方（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7.31

